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中级）云南考区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6 号）文件精神，现就云南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全程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告知承诺制要求，报考人员须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本次考试强化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报考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地须在云南省区域内，满足其一，并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在云南考区报考。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严格核查报名材料，严厉打击有组织的跨区域团伙作弊、高科技作弊及替考等行为。

二、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与科目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10 月 30 日	08:30—10:00	《经济基础知

	上午		识》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
2	10月30日 下午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
3	10月31日 上午	0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
4	10月31日 下午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

初级、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应试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考试分2天上、下午4个批次实施。各级别及专业类别的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在同1批次内分2个场次连续组织，间隔时间为40分钟。

（二）考试地点

考试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报名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四、报名时间及流程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缴费。

（一）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7月27日09:00—8月6日17:00；

2. 缴费时间：7月27日09:00—8月9日17:00。

（二）报名网址

网址为：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
zg.cpta.com.cn/examfront（报名登录界面）。

（三）报名流程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本公告，按系统提示选择“云南省”填写报考信息。

1. 网上注册

之前从未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注册的报考人员，须提前完成注册。已经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注册过的人员无需重新注册，使用原账号登陆报考。注册流程如下：

（1）在报名登录界面，点击登录按钮下方“新用户注册”，进入报名协议界面，认真阅读并接受报名协议。

（2）阅读“注册须知”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注册信息录入界面，按照要求录入数据，完成后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按钮，再次确认个人信息，验证无误后完成注册信息录入。

(3) 报名系统自动核验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4) 上传个人照片，此时上传的照片将直接用于制作资格证书，一经上传完成不得修改。照片文件上传前，要使用“全国资格考试网报平台证件照片审核处理系统”按要求处理（此软件在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只有审核工具软件处理生成的照片才能识别上传，使用其它软件处理的照片无法上传至报名系统；已注册考生的非白底照片可继续使用，新注册报考人员须按新规提交白底照片）。

注册完成后，报考人员须保管好本人的用户名及密码，以防影响报考及后续流程。

2. 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使用本人注册的账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选择考试项目和报名省市后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流程如下：

(1) 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和提示信息，确定自己符合所有报考条件后进行信息填报。

(2) 报名信息填报，要如实、准确填写本人信息。

(3) 选择是否使用告知承诺方式，如选择不使用或选择使用后撤回，将无法再改回告知承诺方式报名，须进行人工核查。需进行人工核查的考生请做好核查准备，接通知后按指定方式、时间、地点准备要求的材料进行人工核查。

(4) 核对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确认”操作，信息确认后，报考人员将无法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生应根据本人报名至考试时固定的居住地就近选择“州（市）”和“核查点”。

3. 网上缴费

信息确认并通过报名系统自动核验后即可在网上交费，报考人员在缴费前务必再次核对报名信息，缴费确认后所有信息不可修改，已缴费即视为报名成功。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等 17 项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8 号）规定，初级、中级经济师考试收费标准为 61 元/每人每科。

4. 准考证打印

10 月 25 日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应尽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并认真阅读和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本考试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2. 首次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网上报名系统在线核验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提交注册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报名系统报名，如有未完成核验的项

目，报名时会有相应的提示信息，须待核验完成后方可报名。
报考人员必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

3.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不需重新注册，但报考前应提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报考人员提交补充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系统报名，如有未完成核验的项目，报名时会有相应的提示信息，须待核验完成后方可报名。报考人员必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

4.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不通过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期间，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后，上传与本人填报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

5.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现工作地或户籍地在云南省区域内的人员方可报名参加考试。资格审核部门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报考人员的户籍、社保及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情况的，按虚假承诺处理。

6.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进行现场资格核查。报名时如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或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后撤回的考生也须进行现场资格核查，现场核查地点：网上报名选择的核查点。现场核查时间：7 月 27 日上午 09:00 至 8 月 6 日下午 17:00 （具体时间和电话可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执业资格考试栏目查询）。现场核查需准备的

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其余考生如未接到单独通知，报名期间无需到现场核查。

7.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核查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按报名无效或成绩无效处理。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成绩管理、公示及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考后60日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成绩，成绩公布起始时间以该网站时间为准。

（二）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达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相应科目考试成绩：

1. 填报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信息；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核查的；
3.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的；
4. 其他按规定不应给予达标认定的。

（三）公示

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将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rss.yn.gov.cn/ynrsksw）公示，公示期间集中接受监督举报。同时，还将抽取部分人员进行现场资格核查。

（四）证书领取

证书领取方式分为邮寄领取和现场领取。公示期满，选择邮寄领取证书的人员自行登录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rss.yn.gov.cn/ynrsksw）左侧“网上考务”栏目中的“证书办理”按钮，选择证书邮寄。在规定时间内未选择证书邮寄的，由本人到报名点现场领取证书，不得由他人代领。

六、资格核查

资格核查贯穿报名、考试、证书办理及执业等全过程，考试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社保数据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户籍、学历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和属地化管理要求。在核查工作中，如需报考人员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验证的，报考人员须予以配合。**报名结束至考试前，核查不通过的，报名无效；考试成绩公布后，核查不通过的，成绩无效；领取资格证书后，经查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属地化管理要求的，证书无效。**

对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等行为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考试大纲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考试大纲已在 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 zg.cpta.com.cn/examfront（报名登录界面）公布，可联系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云南代理发行站（联系电话：0871—63623329）。

八、重要提示

（一）考试所有信息均以官方网站发布的为准，考试公告及有关通知或安排发布的官方网站为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rss.yn.gov.cn/ynrsksw），网络报名和成绩发布官方网站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二）申领健康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生应主动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在手机上申领本人的“云南健康码”考试时需持绿色健康码进场，并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持考试前 3 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方可进入考场；“云南健康码”为红码人员，不得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持考试前 3 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须提供入境 14 天隔

离证明和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方可进入考场。考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在考前两周内，应尽量避免离开考点所在地区，尤其应避免跨省流动，导致健康码异常，为正常参考带来不便。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根据疫情防控变化，有关要求请及时关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yn.gov.cn/ynrsksw）“人事考试专栏”。

（三）报考人员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应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严守考试纪律，自觉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考试中要保护好自己答卷和答题卡防止被抄袭。

（五）应试人员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与报名时一致）进入考场。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初中级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1.5小时，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

（六）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应试人员须在计算机上作答。针对部分运算量较大的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铅笔。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室。

（七）本次高级考试机考系统支持的输入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

（八）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及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九）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给出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十）考试公告及有关通知或安排发布的官方网站为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

（hrss.yn.gov.cn/ynrsksw），网络报名平台和成绩发布平台为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报考信息均以官方网站为准，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报考人员应避免通过其他网站以跳转方式进入报名系统，防止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十一）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送达地址，请考生如实填写。相关文书发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联系方式信息。

（十二）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有关规定，给予其当次该科考试成绩无效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五年或长期等处理。

投诉举报电话：0871—63632444、63630349

投诉举报邮箱：ynrsksw2017@163.com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

云南省人事考试院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
诚信承诺书

报考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户籍所在地：_____。

____年取得_____专业____（大专/本科等）学历，从事
专业工作共____年。

本人毕业证书编号：_____。

社会保障卡个人编号：_____。

现报考____年度_____考试，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免_科），考试专业为_____

考生承 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考试 公告及《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告知书》，本人郑 重承诺：已经知晓规定的 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 考条件等告知事项，已经 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	单位审 核	该考生填报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 章)
----------	--	----------	--

	求，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表格内考生、经办人应签名，单位应盖章，否则不予受理。